

臺北市政府 99.09.08. 府訴字第 0997009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（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）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2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29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會計兼船務）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8 日僱用失業勞工蔡○○（下稱蔡君）並於 99 年 5 月 4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蔡君於 99 年 5 月 31 日離職。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蔡君到職日加保，不符就業啟航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27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（一）未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。.....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於失業者到職後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應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於蔡君 99 年 4 月 28 日到職日辦理加保，係因找不到原處分機關承辦人；勞保局以申請郵戳日期為加保日期，非以申請日為依據，造成就職不滿 1 個月；蔡君於 99 年 5 月 30 日（按：應係 31 日）離職；訴願人對於就業啟航計畫程序不了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8 日僱用蔡君，並於 99 年 5 月 4 日為蔡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有訴願人薪資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於失業者到職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於蔡君到職日辦理加保，係因找不到原處分機關承辦人；勞保局以申請郵戳日期為加保日期，非以申請日為依據，造成就職不滿 1 個月；訴願人對於就業啟航計畫程序不了解云云。查申請單位應於失業者到職後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等。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1 個月以 30 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達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未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或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

者，應予追繳。此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8 點第 3 項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 款及第 13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8 日即僱用蔡君，惟迨至 99 年 5 月 4 日始為蔡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自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補助僱用期間，至同月 31 日蔡君離職日止未滿 30 日，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補助。另原處分機關前核准訴願人工作機會之核准函說明四業已載明：「『就業啟航計畫』詳細內容及相關表單，請參閱台北人力銀行網站（xxxxx）公告。」訴願人主張不了解就業啟航計畫程序乙節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蔡君到職日辦理加保，不予核發補助，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然應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並無二致。又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亦據此為由，求為維持原處分。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